

虛報貨名或虛報產地之進口貨物，即屬管制進口物品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12.16. 臺財關字第092007361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2月16日

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公告之「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丙項序文但書規定：「但報運進口第 5 款之物品未虛報貨名或產地者，不屬本項所列之管制進口物品」係指行為人報運進口之貨物如涉及虛報貨名或虛報產地，即屬該項所列之管制進口物品。